

安徽科技学院文件

校发〔2017〕74号

安徽科技学院关于印发中都学者选聘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各单位：

《安徽科技学院中都学者选聘管理暂行办法》业经2017年12月28日党委会审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科技学院人事处

2017年12月28日印发

安徽科技学院中都学者选聘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学科建设的整体水平和办学核心竞争实力，充分发挥学科带头人积极带动作用，选拔和培养杰出人才，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选聘中都学者特聘教授、青年中都学者是学校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的的重要举措，与国家、安徽省和学校有关学科建设和人才工程衔接，与高层次人才引进、师资培养工程、师资竞争激励机制配套实施。

第三条 中都学者选聘工作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鼓励创新的方针，实行按需设岗、坚持条件、平等竞争、择优聘任、动态管理。

第四条 中都学者实行聘用制和聘期目标管理，人选由教学院部推荐或个人申请，校学术委员会评审，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学校聘用。聘期内享受中都学者特聘教授年薪和青年中都学者年薪。

第五条 中都学者根据我校学科建设规划和发展目标明确岗位职责和目标任务，在国内外公开招聘。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六条 中都学者原则上按一级学科设置，每个一级学科原则上不超过1人。

第七条 中都学者实行聘期制，聘期三年。原则上每年选聘一次。担任处级以上领导职务者，在任期内不得申报。

第三章 选聘条件和程序

第八条 中都学者选聘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热爱科学研究、教育事业，治学严谨，作风民主，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奉献精神。

（二）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较高的学术造诣，富有创新精神，拥有独具特色的研究领域，并得到同行公认，原则上应有博士学位。中都学者特聘教授要求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青年中都学者职称不限。

（三）身体健康，能胜任科研、教学第一线工作。中都学者特聘教授年龄一般在 55 周岁以下，青年中都学者年龄一般 40 周岁以下。特别优秀者可不受年龄限制。

（四）发展潜力大，对本学科建设和学术研究工作有创新性构想，具有领导本学科在其前沿领域赶超或保持国内外先进水平的能力。

（五）校外人员在校工作时间须达到六个月以上。

（六）近三年在本学科领域内取得高水平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 1 项和 2-4 中的 1 项：

1.中都学者特聘教授自然科学领域研究者在 SCI 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其中在一区发表论文 1 篇以上，且主持国家自

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一项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人文社科领域研究者在 SSCI 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且主持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一项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青年中都学者自然科学领域研究者在 SCI 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且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一项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人文社科领域者在 SSCI 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且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一项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2.公开出版产生广泛影响的学术专著 1 部及以上（不含编著、译著、合著）；

3.在 SCI 或 CSSCI 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

4.获一类科研奖项（国家级自然科学奖、人文社会科学奖，一等奖取前五名、二等奖取前四名、三等奖取前三名，下同）三等奖以上；或获二类科研奖项（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优秀社会科学成果奖，下同）二等奖及以上科研奖励且为主持人；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不包括其他教育教学类奖励）及以上奖励，且为主持人；

第九条 中都学者的选聘程序

（一）凡符合选聘条件者个人填写《安徽科技学院中都学者聘用申请表》，向人事处申请或由学院推荐人选，并附相关证件、证明材料。

（二）人事处对应聘人选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组

根据“中都学者特聘教授”和“青年中都学者”选聘条件进行评议，择优推荐。

(三) 校学术委员会对被推荐人选的学术水平、学科建设责任目标及履职能力进行评议，并提出拟聘人选。必要时可请被推荐人选到会述职、答辩。

(四) 对拟聘人选报请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党委会审定，经公示无异议后聘用为中都学者，享受学校提供的相关待遇。

第四章 目标任务与待遇

第十条 中都学者的目标任务

(一) 根据学校学科建设的要求，参与制定本学科建设的远景规划和实施计划及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和培养方案。

(二) 每年至少为本科生或研究生讲授本学科基础、专业或核心课程 1 门，为本学科师生做学术报告 2 次以上。

(三) 组建学术研究团队并积极工作，在学术团队定期考核中应获得良好以上等次。

(四) 积极推动学校学科影响，策划全国性学术会议，报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

(五) 在聘期内应完成下列科研任务（安徽科技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且本人为第一作者）中的第 1 项和第 2-4 中的 1 项：

1. 中都学者特聘教授自然科学领域研究者在 SCI 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其中在一区发表论文 1 篇以上，且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一项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人文社科领

域研究者在 SSCI 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且主持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一项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青年中都学者自然科学领域研究者在 SCI 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且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一项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人文社科领域研究者在 SSCI 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且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一项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2. 公开出版产生广泛影响的学术专著 1 部及以上（不含编著、译著、合著）；

3. 在 SCI 或 CSSCI 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

4. 获一类科研奖项三等奖以上；或获二类科研奖项二等奖及以上科研奖励且为主持人；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不包括其他教育教学类奖励）及以上奖励，且为主持人。

第十一条 中都学者的待遇

（一）参加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会，参与审议学科建设发展等重大事项。

（二）在聘期内中都学者特聘教授年薪 45 万元，青年中都学者年薪 30 万元。学校为其支付的五险一金从年薪中扣去个人应负担的部分，超出目标任务的科研项目、奖项和高水平论文，按学校有关政策进行奖励。第一、第二年薪酬分别按 80% 支付；余下部分和第三年的薪酬，待期满考核后支付。

（三）学校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校外入选者聘期内可提供一定面积的免租金过渡住房。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二条 中都学者应聘人选应在接到聘用通知 30 天内，提出具体工作目标和方案，报人事处提请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后留存，并由人事处与应聘者本人签订聘约。校外入选学者每年在校工作时间不少于六个月。

第十三条 人事处应在签订聘约后 60 天内，协调相关学院和部门落实聘用中都学者所涉及的人力、设备、物资、用房等必备条件。

第十四条 中都学者受聘人员纳入学校学科建设规划并实施跟踪管理。

（一）中都学者应于受聘一周年后 20 日内填写《中都学者年度工作进展报告》报送有关学院（部）和人事处各一份。

（二）聘任第一年，由人事处牵头，会同教务处、研究生处、科研处及所在学院（部）依据目标任务、实施计划和年度进展报告，按年度对其教学、科研以及在学科建设中的业绩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对考核合格者支付 80% 的年度中都学者薪酬。

（三）中都学者聘用满两年后，在 30 日内填写《中都学者目标任务进展报告》，由校学术委员会对其聘用情况进行中期考核，对受聘者的工作业绩和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议。中期考核合格者，支付第二年薪酬的 80%；对不适宜继续聘用者及时解聘并按照协议追回相应资金。

(四)中都学者一般聘用期满自动解聘，在聘期结束前3个月内，撰写《中都学者聘期总结报告》，并附获奖成果、学术著作及主要论文等有关反映本人业绩及对本学科建设所作贡献的材料报人事处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进行任期考核，确定考核等级。对考核合格者，补发第一、第二年的年薪余下的20%及第三年的年薪；如本人同意，可以继续聘用。考核不合格者，按学校教职工正常薪酬待遇重新核算，予以扣减，或者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五条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中都学者”资格，聘期立即终止。

- 1.受到警告以上处分者；
- 2.违反师德规范者；
- 2.学术上弄虚作假者；
- 3.发生三级以上教学事故，或给学校造成名誉上或经济上重大损失者；
- 4.受其他惩处不适宜继续从事科学研究和教学工作者。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